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2〕95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滨州医学院

2022年9月21日

滨州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及学校资助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无论其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经费管理体制

第四条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司其责”的管理体制。

（一）科学技术处：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审

核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核定科研项目经费类型、审核科研外协费用的拨付、跟踪合同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论证与审批；协调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审核、监督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管理，配合科技处等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考核。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布项目到款，监督和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类型或合同约定合法、合规使用经费；协助项目负责人结题审计并审查项目决算；配合科技处等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考核。

（四）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

（五）二级学院：配合科技处等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考核；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申购和验收等。

（六）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按照项目申报或实施的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项目任务书要求使用经费，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调整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项目主管部门对于科研经费实行包干制的，按照《滨州医学院“包干制”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除纳入“包干制”试点的科研项目外，财政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相应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在确保将经费全部用于设定工作任务相关支出的前提下，自主决定经费使用，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一）直接费用支出预算

纵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除单台（套）50 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

2. 业务费（包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3. 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科研项目组或科研团队可根据需要自行聘用科研助理，其薪酬及社会保险补助等由科研项目组或科

研团队自行发放，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开支标

准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二）间接费用支出预算

间接费用由项目审批下达部门直接拨付至学校统筹安排，用于补偿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科研实验室及 SPF 动物房支出，不可计量的水、电、气、暖消耗支出，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科研绩效支出纳入校（院）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校（院）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具体使用参照《滨州医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未明确间接经费金额的，由依托单位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确定间接费用总体额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项目财政经费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实行总额控制。其中，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 2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50%，超过 20 万

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13%。

（三）学校资助经费支出预算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按直接经费的 50%匹配，上限 100 万元；上级科研主管部门规定需要由承担单位匹配经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学校资助经费可用于购置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租赁或使用校内实验室、动物房、大型仪器等，其中 5%用于院（系）科研发展基金。

（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管理费支出预算。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的科研管理及服务工作，由学校统一分配使用。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自然类纵向科研项目按到账金额的 5%进行提取，社科类项目到账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按 2%进行提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金额（扣除仪器设备费）1 万元以上的按 3%进行提取，1 万元以下的不再提取。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一）直接费用的预算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预算的，在既定预算总额内，除设备费外，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使用直接费用，无需审批，科技处备案即可。设备费预算调整须报经科技

处、资产处审核批准。项目预算总额增减、主要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费调整情况作为项目结题验收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的依据。

（二）间接费用预算不可调整。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七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国家、省及地方集中批复项目的立项和入账手续。校（院）自主立项的项目，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制定经费年度拨付计划，计划财务处通知科技处与项目负责人尽快办理经费的入账、立项手续；计划财务处按经费分配方案建立项目经费账户，不同项目之间不得混用，要求专款专用。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中涉及到的“设备购置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购买申请，遵循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要求，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参照资产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用横向科研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九条 对于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可由参加人员提供支付证明及情况说明，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据实报销。

第十条 因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包括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

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要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可由主办方在项目经费中报销。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贴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一条 合同约定有外协经费的，经费外拨须提供项目批复部门的文件、任务书、联合申报协议等证明材料，经科技处审核后方可向外单位转出；项目负责人对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项目任务书合规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不得利用虚假项目、票据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不得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

第五章 决算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申请结题前，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编制财务决算，统筹做好财务审计与技术验收等工作，经费决算必须账实相符，账表一致；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可以按批复的延期期限继续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团队继续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院（系）和项目负责人等，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对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一体实施动态研判与预警机制，做好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自律工作，确保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内部信息公开、科研成果规范展示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建立科研信用档案制度，并将科研信用作为科研项目申报推荐的重要依据。对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横向科研经费取酬

第十七条 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取酬。鼓励学校科研人员主动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方式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报酬以及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相关取酬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学校科研人员应主动联合企业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对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滨医行发〔2021〕33号）同时废止，其他现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